马边彝族自治县永红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十二、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8.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9.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5.政府采购预算表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职能简介：永红乡党委、政府主要职责。

（一）乡党委主要职责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乡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加强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事项。

3.领导乡人大、政府、政协、统战、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并支持和保证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领导全乡人民武装工作。

4.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建设，领导全乡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等工作。

7.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乡政府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执行乡党委和乡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2.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国土空间规划。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推进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3.负责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协调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促进经济增长、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4.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食（药）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退役军人事务、统计以及特殊人群保障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5.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粮食安全、供销合作社等工作。

6.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和应急管理

等有关工作。负责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8.负责清理编制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事项，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9.负责国防教育、兵役征集、民兵预备役等有关工作。

10.承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能和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乐西高速项目推进：截至目前，已完成490余亩红线内用地征地拆迁工作，去年6月以来因涉及施工方案变更等问题，乐西高速永红连接线项目现暂时停工，近期仅进行红线内用地清表工作。

（二）场镇提升：我乡场镇提升项目共计批复资金190万元，主要涉及场镇路面黑化、店招店牌规范、场镇排水沟治理和场镇环境改造提升等，五一劳动节前完成立项，节后开始挂网招标。待招标确定施工方后，我乡将尽快督促进场施工。

（三）五马村三组征地拆迁工作：永红乡五马村三组征地拆迁项目主要是福马公司用地所需，该工作于2022年9月开始启动，涉及农户41户，截至目前已测量房屋39户，剩余2户因提出无法解决的诉求而还未测量，还在进一步做工作。

（四）乡村振兴工作：对标对表“五大振兴”目标任务，今年力争在产业振兴上实现新突破，目前已争取各方资金180万元，其中：东西协作捐赠资金100万元，四个村自筹集体资金80万元，用于光伏发电产业技改扩容，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同时，充分利用土地资源探索发展农光互补项目，在光伏板下试种竹蛋竹荪3亩，试种成功后将在全乡范围推广。该项目建成后，我乡1个村集体经济收益有望突破10万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红乡人民政府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4个。

永红乡人民政府总编制31名，其中：行政编制19名，工勤编制0名，事业编制12名。在职人员总数30名，其中：行政18名，工勤0名，事业12名。退休6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永红乡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永红乡人民政府2024年收支总预算789.16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3.01万元，主要是由于项目经费预算增加。其中：2024年收入预算789.1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79.16万元，占98.73%；2024年支出预算789.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2.5万元，占90.29%；项目支出76.66万元，占9.71%。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永红乡人民政府单位等

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财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永红乡人民政府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79.16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43.01万元。主要一是人员经费中的保险支出增加；二是项目中的村级公共服务经费增加等原因形成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9.95万元，占58.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17万元，占13.2%； 卫生健康支出17.42万元，占2.21%； 城乡社区支出10万元，占1.27%；农林水支出141.82万元，占17.97%；住房保障支出55.81万元，占7.0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人大会议（项）：2024年预算数为0.64万元，主要用于：乡人大会议正常召开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代表工作（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38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人大代表工作的经费保障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36.5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64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关工委工作、农民夜校工作、农村党员工作等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6.78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37 万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5.44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7.72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做实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6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9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5.1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2.3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及事业单位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41.82万元，主要用于：永红乡四个村的村组干部生活补助和村级公共服务经费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55.81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永红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1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8.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4.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永红乡人民政府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 万元，主要用于 2024 年县庆 40 周年活动经费。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永红乡人民政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4 年，永红乡人民政府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永红乡人民政府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5 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无变化。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5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和 2024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车型 1 辆。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按照《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等费用。永红乡人民政府2024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合计4.6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永红乡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永红乡人民政府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789.16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76.66万元，主要是党建工作经费、农村党员活动经费、农民夜校工作经费、乡人代会工作经费、关工委工作经费、乡镇人大代表经费、村级公共服务经费、文旅项目工作经费项目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按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要求，单位资产208.27万元，其中：共有车辆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万元。（或者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会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

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马边彝族自治县永红乡人民政府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